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75號

抗 告 人 施杰希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1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與簡紫晏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所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到期日為114年12月18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16萬9456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並未向相對人借貸或積欠其金錢、從其處獲得利益，原裁定與伊無關，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與簡紫晏，業據相對

01 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核無
02 不合。至抗告人主張伊未向相對人借貸或積欠金錢、從其處
03 獲得利益乙節，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規定與最高法
04 院裁定意旨，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
05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核無不
06 合，抗告人執上情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08 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各
09 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
10 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
11 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
12 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
13 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
14 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依
15 非訟事件法第46條，此規定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準用之。本件
16 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
17 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簡紫晏，爰不列其為視同抗告人，附
18 此敘明。

19 六、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林映嫻